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定增项目”)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2020年定增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间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由刘俊先生和先卫国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先卫国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陈祉瑜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先卫国先生负责2022年定增项目和2020年定增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2022年定增项目和2020年定增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俊先生和陈祉瑜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先卫国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4日

附:陈祉瑜先生简历

陈祉瑜先生,男,保荐代表人,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罗切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负责参与的项目包括:江瀚新材IPO、瑞泰新材IPO、蜀南科技IPO、志海科技IPO、海湾化学IPO、九目化学IPO、河南新研IPO、宏伟供应链IPO、上海天洋非公开发行股票、明阳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奥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投资重大项目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过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财务顾问等工作。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
-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4.出席本次会议的参会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贺娟女士、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独立董事周汝女士。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tesXfTmRqZ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重视投资者、媒体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反馈,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召开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征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15:00前线上通过上述参会方式进入线上交流平台,点击“互动交流”进行事前提问。公司将在本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会议说明会。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周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周一)15:30-16: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说明会的互动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总经理董祺先生、独立董事贺平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谦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裴霞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周一)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ZCtBzRzhK或使用微信扫码下方二维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当日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会议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3560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出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范围内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成立全资子公司郑州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拱东”)。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近日,郑州拱东取得了郑州市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控股子公司取得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主要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JUAJ380Y

名称:郑州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05月11日

法定代表人:陈东哲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鹤园南路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东的基本情况

郑州拱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安图生物认缴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安图生物系公司主要客户,其持股比例如下:

名称: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716793210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阳银行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城建”)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2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876%;贵阳市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1,182,902股,占公司总股本19.9984%。本次贵阳银行城建解除质押后,暂无被质押股份;贵阳市城建与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合计352,643,6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8.2922%。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城建来函,获悉贵阳市城建质押给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3,203,7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已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初始日期
3,203,700	2024年05月14日
100	0.0876%
0.0876%	2024年05月14日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1号)执行。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个人或者个人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收股息红利所得税计算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生股息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70元。

五、有关诉讼/仲裁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682-2132319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分流板、铝合金管材料挤压及其制造方法	ZL201810190963.3	2018-01-09	2024-04-30	第6908008号

上述专利权利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分流板、铝合金管材料挤压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公开了分流板、铝合金管材料挤压及其成型方法,采用分流板对铝材多次预分流,一方面,分流比可以依次取得较大并且形成一定的梯度,使得分流桥承受的压力同样可以形成一定的梯度,避免了挤压力大小峰值的形成;另一方面,阶梯式分流的人料方式可以有效减小模具中心部位的刚性区域,从而降低挤压过程中金属的变形抗力,能够降低分流桥的承压压力并提高模具寿命。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短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4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首次授予日:2024年4月29日
-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5月16日
- 3.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13人
-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54,540万股
-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16元/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1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

2.2024年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

3.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草案》”)。

4.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公告》,独立监事曹基生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

5.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内部OA系统及内部公示栏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

6.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示姓名和职务员工反馈的意见,于2024年2月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召开董事会作出解释说明。

7.2024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名单》”)。

8.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9.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0.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1.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2.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3.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4.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5.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6.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7.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8.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19.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20.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以下简称“《名单公告》”)。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决议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0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鹤前工业区美澜路6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 6.会议议程: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一)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二)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w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

8.会议召开时间:

-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16: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追认议案	√	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0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1 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资者议案的子议案(1.2)
702 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1(公告编号:2024-027)的议案》	√	
1300 《关于子公司聘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三、特别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12为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议案16、议案17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为等额选举,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方可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召开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12为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5、议案16、议案17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为等额选举,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方可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召开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其中议案8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议案7需逐项表决;议案12为1/3